

中华历代帝王传



汉高祖

刘邦传



刘小沙◎编著



团结出版社

《中华历代帝王传》



汉高祖

刘邦传

刘小沙〇编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刘邦传 / 刘小沙编著. -- 北京 : 团结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126-3735-1

I . ①刘… II . ①刘… III . ①汉高祖 (前 256 ~ 前
195) — 传记 IV . ①K827=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6308 号

出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出版社)

(010) 65238766 65113874 65133603 (发行部)

(010) 65133603 (邮购)

网址: <http://www.ti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出版社)

fx65133603@163.com (发行部邮购)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155×220 毫米 1/16

印张: 24

印数: 3000 册

字数: 35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26-3735-1

定价: 29.00 元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 降临人世有异象 | 长大初次任亭长 | 1 |
| 第二章 | 帮助县令受提拔 | 助秦焚书得重用 | 13 |
| 第三章 | 上门贺寿得娇妻 | 始皇暴政逃山中 | 23 |
| 第四章 | 始皇去世权旁落 | 陈胜吴广揭竿起 | 33 |
| 第五章 | 全国反秦揭竿起 | 占得沛县望全国 | 48 |
| 第六章 | 陈胜狭隘终遭灭 | 李斯被害悔不该 | 61 |
| 第七章 | 项梁去世楚军乱 | 刘邦带军露才华 | 74 |
| 第八章 | 项羽率军战巨鹿 | 神机妙算显神通 | 85 |
| 第九章 | 刘邦趁机欲入关 | 赵高专权灭二世 | 96 |
| 第十章 | 还军灞上秦朝灭 | 为得民心斩三将 | 110 |
| 第十一章 | 约法三章得民心 | 鸿门宴上险遇害 | 124 |
| 第十二章 | 项羽火烧咸阳城 | 刘邦获称汉中王 | 138 |
| 第十三章 | 韩信受拜为统帅 | 刘邦率军定三秦 | 150 |
| 第十四章 | 英勇作战得彭城 | 失去民心遭惨败 | 163 |
| 第十五章 | 陈余轻敌遭惨败 | 英布归附得良将 | 177 |
| 第十六章 | 众将齐心战项羽 | 范曾获疑死途中 | 188 |
| 第十七章 | 彭越火烧楚军粮 | 郦生成功劝齐王 | 198 |
| 第十八章 | 刘邦列举十大罪 | 龙且被杀失大将 | 209 |
| 第十九章 | 佯装议和骗项羽 | 赎回妻儿欲再战 | 221 |
| 第二十章 | 四面楚歌劝降将 | 霸王悲情赴黄泉 | 232 |
| 第二十一章 | 天下初定心难安 | 擒获韩信方安定 | 241 |
| 第二十二章 | 分封诸侯惹人恼 | 内忧外患御驾征 | 255 |
| 第二十三章 | 刘邦独宠美戚姬 | 陆贾献策治新政 | 265 |
| 第二十四章 | 分封同姓诸侯王 | 初建汉朝求安定 | 278 |
| 第二十五章 | 新政实施延秦制 | 为民着想减赋税 | 292 |
| 第二十六章 | 平定陈豨谋反案 | 诸侯多位涉其中 | 308 |



目
录



| | | | |
|-------|---------|---------|-----|
| 第二十七章 | 吕雉暗中平叛乱 | 易立太子惹争议 | 318 |
| 第二十八章 | 英布谋反众将急 | 重病带兵讨反贼 | 330 |
| 第二十九章 | 重回沛县感慨多 | 卢绾叛逃入匈奴 | 339 |
| 第三十章 | 刘邦重病赴黄泉 | 后宫争斗并未休 | 350 |
| 第三十一章 | 萧何去世局势乱 | 太后专权无人挡 | 361 |
| 第三十二章 | 太后去世齐王反 | 拥立刘恒汉室定 | 369 |



第一章

降临人世有异象 长大初次任亭长

刘邦出生在公元前 247 年，这一年，秦庄襄王去世，秦王政继承君主之位。沛县此时依旧属于楚国管辖，依照出生时而言，刘邦原本属于楚国人。

沛在秦朝的时候才建立县制，丰邑就是沛县的一个乡邑。沛县约在今天江苏省的北部，汉王朝以后，泗水郡改称为沛郡，原先沛县县城则被称为小沛，是徐州十分重要的粮食储存中心。

沛的意思，是水源充沛之意。水流多，生物自然较为丰盛。江苏省被长江由中间贯穿而过，长江以北部分古代属徐州。

春秋时期，这里是吴、楚、陈的交界处，战国时期则是楚、齐的边疆。因此这个地方混杂有很多图腾部落的文明，而其本身或许是蛇图腾，但鸟图腾及火图腾族文化，势必也对这个地方有着很深的影响。

长江北岸众支流为此地带来了不少沙土，堆积在江北较平坦的地方，形成了肥沃的平原。这种土质的生产力十分强，丰邑乡的名称大概便源自于此。因而沛县的农民得天独厚，不用太辛劳便可有不错的收成，生活也可以过得去，人力资源应算丰沛，游手好闲似乎也并不是十恶不赦的事情了。

少年时候的刘邦，喜欢四处游荡，不务正业，可能便是这种条件下的农村特有“产物”了！

依照中国人以生肖纪年的传统习惯，刘邦属蛇。后来人们都传说他是赤帝的儿子，斩杀了白蛇，不妨看作是生肖附会。《陈留风俗传》里，还有一个与此呼应的传说，讲刘邦做皇帝后，曾用“梓宫”，即皇帝级别的棺椁，放在幽野中为母亲招魂，结果有人看见一条“丹蛇”从水边游来，钻进了梓宫。丹蛇，就是赤色的蛇，恰好为他是赤蛇之子提供了印证。

其实，正是这个与肖蛇纠缠在一起的传说，使刘邦的身世从一开始便笼罩在一团神秘莫测的迷雾中。这就需要从他出生的时候说起了。

据传秦时，江苏沛县里村，有一村民刘执嘉，自懂事后，就开始帮助

家人料理农活，他各种农活都样样精通。成年之后，刘执嘉的能干与精明，四里八乡的人都颇有称道。为人的纯朴善良，使刘执嘉在村民中颇有口碑。邻里每每提及刘执嘉都翘指称道，无不赞叹。庄户人家的生活谁都不能插门朝天过，谁也不能绝对地离开别人而生存。所以庄户人也十分注重邻里之间的口碑。刘执嘉每听到别人称赞时心里也是乐滋滋的。故而，在日常生活中，在与人交往中更是对自己要求严格，对他人更加宽容，以求有一个更好的乡里评价。刘执嘉的表现邻里看在眼里，也记在了心上，对刘执嘉也更加尊敬，每每总是尊称“太公”，而不直呼其名。

刘执嘉之妻刘媪虽不像官家大户的女子那样娇柔俏丽，但也眉清目秀，在庄户人家中很是出众。刘媪的温柔娇媚使执嘉婚后生活幸福美满，她的能干与精明又使执嘉的精干又加了几分殷实的气息。

多子便多福，多子香火旺，刘媪恪守老辈人留下的传统训教，让刘家人丁兴旺是刘媪的最大幸福和愿望。她对儿子的前程并没有奢望，并不企求依靠儿子得到大富大贵、大尊大宠，只希望刘家的后代能有人继承祖上留下的几间茅舍、几亩薄田。执嘉可以说是里村的殷实富足之户，几年内执嘉便买下了良田数顷。而执嘉的威望也越来越高。刘媪为执嘉连生两子，使得刘氏又有后继，颇为欢欣。长子名伯，次子名仲。

这个平平常风和日丽的上午，刘媪拿起提篮，篮中放上了几件简单的礼品，告别了丈夫，出门走亲戚。

过午后，刘媪返回，太阳火辣辣的刺眼，满目的庄稼也无精打采，只有几只知了在大树上没命地吟着，青蛙在池塘里咕咕地叫一声便无了声息。

刘媪经过长途的行走加上火热的天气渐感体力不支。她拿出汗巾，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举目四望，想寻找一块阴凉的歇脚之地。前面是一个湖泊，水光潋滟，荷香阵阵飘来，景色迷人。刘媪的暑意全无。望着荷塘、闻着荷香，刘媪加快脚步奔到湖边。趴在湖畔痛快地饮了几口湖水，尔后靠在一棵大树旁休息。

一阵凉风吹来，刘媪有了倦意，闭目养神，慢慢的眼皮打起了架，正在似睡非睡之时，狂风大作，一团烟云自天上飘来，转眼间，一个金甲神人立在刘媪身边。

刘媪目瞪口呆，嘴里不停地重复着四个字：“是神？是怪？”像问金甲神人，又像问自己，其时，刘媪的大脑一片空白，这四个字是下意识地从喉咙中冒出来的。刘媪紧盯着金甲神人同时，用眼角余光看了看左右，空旷的田野上没有人迹。

刘媪心里明白，眼前的金甲神人不管有何举动，自己是孤立无援的。



她想喊，喊不出，想跑，跑不动，就像呆呆躺着，乱跳不已的心脏几乎跳出体外。

金甲神人好像并无恶意，向惊恐万状的刘媪伸出了手臂，像拉手，又像搂抱。而刘媪的四肢已不听大脑的指挥，她只能在心理上作出无能为力的抗拒。当金甲神人的手将要触到刘媪的一瞬间，刘媪的血往上涌，惊晕过去。

后来发生的事情，刘媪不得而知，当然，刘邦诞生的神话也就留下了一段绝妙的空白……

时过中午，妻子未回家，“兵荒马乱的，孩子妈不会出事吧？”

刘太公有些担心。想着想着，太公的脚已迈出家门，他要去迎接妻子。

刚走出院子，天空乌云密布，俄顷，雷电交加，大风夹雨扑面而来，顿时，村外的景物淹没在雨海之中。

刘太公唯恐妻子有不测，向妻子的返家之路急步跑去。

跑到小湖边，只见在一棵大树下，有一团浓云。浓云下，躺着一女人，浓云之中，偶见金鳞金甲，似有神龙置身其中。一阵恐惧袭来，刘太公有些害怕。好在太公比他的妻子胆大，在颤抖中，瞪大了两眼仔细看着眼前的一切。

“是孩子妈？”刘太公看到在云雾翻飞的树下躺着的女人好像是自己的妻子。此时，他已没有更大的胆量走到近前去搭救自己的妻子。

“孩子妈，你怎么啦？”刘太公站在远处高喊着。

回答他的只有风声、雨声、电闪、雷鸣。

妻子处于难以猜测的困境中，而丈夫不能救助，对此刘太公又羞又恨。无奈之中，执拗只有在风雨中像石人，呆呆的瞪大眼睛…，

好难耐的时间呀，刘太公就在不远处呆呆看着时隐时现的妻子与金甲神人不知过了多久，风停雨息，烟云消散。

面无血色的刘太公跑至妻子面前，妻子闭目平躺，所幸，尚未看到肤发有损。只是……

“孩子妈！孩子妈！”太公抱住妻子大声呼唤。

刘媪慢慢睁开双眼，伸了伸四肢，注视着满脸惊异的丈夫问道：

“我怎么在这里？我怎么在这里？”

在那最该有内容的一段时间里，刘媪睡了，刘太公也只见到了一团朦胧烟云，仅有的第三者还是一个刚才时隐时现，而现在神秘消失的金甲神人，此外没有其他的目击者。

那么，从小湖里腾空而出，状如神龙的金甲神人究竟做了什么？恐怕

只有靠人们去猜测或想象了。

好在金甲神人究竟做了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刘媪从此得了身孕，肚子一天天大了起来。

刘太公自知妻子有孕并非自己所为，十几年的甘苦与共，他完全相信妻子的品性，不会有二心外遇。很自然，刘太公与同样困惑的刘媪都会想到唯一的可能：那个风雨交加的午后，那个神秘出现的金甲神人……

“难道是龙种？”刘太公和妻子在半信半疑中猜测着即将成为自己儿子的腹中胎儿。

分娩的日子到了，但是刘媪肚里的孩子似乎对人世并无太多的兴趣，安然睡在刘媪腹内。

“该生了。”刘媪与刘太公掐着手指，精确地计算着超过预产期的天数。然而，除了刘媪的肚子一天天依然继续增大外，并无要生的迹象。

终于在一个阳光四射的早晨，刘媪的腹中子呱呱坠地。

婴儿一降世，就让刘家夫妇高兴了好一阵子，一是婴儿长颈高鼻，颇有福相，尤其是婴儿的左屁股上有七十二颗黑痣，这更是大吉大利的象征。

刘太公喜不自胜，二两白酒下肚，捻着几根稀疏的胡子，开始给儿子起名字：

“这小子排行第三，就以季为字吧，至于名，我看这小子有贵相，就取名为邦吧。”

刘太公为儿子取了一个寓意颇深的“邦”字，也仅是寄托一种美好的意愿，他压根也没想到这小子后来真成了能兴国安邦的皇帝。

“真命天子”生而神之的神话历来皆有，唯丈夫目睹老婆与神共播“龙种”，还要以亲历亲见的当事人口吻作历史现场直播的，却是“二十四史”中仅有的一例。为此，有人曾带有暗示性地指出，司马迁作《高祖本纪》，开篇就来如此暧昧的一段，委实有点不恭不敬。

真相究竟如何，揣测者不乏其人。实际上在两性关系原始阶段的上古时代，妈妈生下孩子而没法确定父亲的，是不足为奇的普遍现象。等到强调父亲血缘的宗法观念在后世形成以后，最佳的掩饰办法，莫过于将“圣人”的出生神话化。《五帝本纪》的第一号人物，也就是中华民族奉为始祖的黄帝，就是他母亲附宝在祁野看见一道闪电绕过北斗枢星，“感而怀孕”的。

搞明白这些问题，刘邦的另一半来历也就迎刃而解了：他就是母亲与另一个男人在“大泽之陂”野合的成果。

读者或许还想知道那“另一个男人”究竟是谁？此乃历史侦探的话

题，不妨放到后面细说，这里先设想一个“真命天子”的神话是怎样“取信于民”的：倒轧账的话，刘媪怀上刘邦应是甲辰龙年（年 257 年）。古人是依蛇之形象创造观念中的“龙”的，故又称肖蛇为“小龙”，且有“深山大泽，实生龙蛇”的环境构造说。刘媪于甲辰龙年在“大泽之陂”与龙相交，再生下属蛇的儿子，按当时人的思维方式，真是一段天衣无缝的传奇故事。不过刘邦的亲生父亲绝非刘太公，自然也就在人们将信将疑的流传中，慢慢地成为公认。况且这种直接把血脉攀上神龙的谱系，正那能证明刘汉皇家“真龙天子”君权神授，确实是有百益而无一害。试看一部《史记》，上起炎黄尧舜，下逮夏商周秦，一代代开山创业的老祖宗都是有母无父、事垂青史。

根据班固、裴骃等史家的考察，沛县刘氏的先人，可以祖述到陶唐氏，就是传说中的古代部落联盟首领帝尧。帝尧本姓祁氏，是黄帝后裔分得的十二个姓族之一，其后子孙中有一支被封在刘国（今河北唐县）。到夏代第十三个夏王孔甲当政时，这个家族中有个人当官了，封“御龙氏”，大概是管理夏王车驾出行的职务。按说他姓祁，但既是当官的总得在称呼上与族人有所区别，于是便因其来自刘国的缘故，叫他刘累。

这个刘累，就是沛县刘氏的太祖。往后的大致情况是：刘累因得罪夏王，被迫出逃，后人历经商、周两代迁徙，迄春秋时在晋国落脚，出任士师（法官），从此便以官名为氏姓士。后来士家出了个能人士会，当上了晋国的中军主帅，还获得范（今河南范县）做封邑，故又称范会。晋襄公死后，国内为推选继承人分成两派，士会在内争中败北，便带族人逃往秦国，这是周襄王三十三年（公元前 620 年）的事情。到周顷王五年（公元前 614 年），士会因晋国首相赵盾之召，重返晋国，但家族中仍有自愿留居秦国的，便恢复了太祖刘累的姓氏，以示与士氏有别，此外也有说姓刘是取“留”在秦国的意思。当时秦晋两国接壤，后来刘氏中仍有人去晋国依傍士氏族人。到周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 453 年）韩、赵、魏三家分晋时，士氏早已衰落，返归晋国的刘氏成了魏文侯的臣民。战国初期，魏国日益强盛，魏惠王把国都从安邑（今山西夏县）迁到大梁（今河南开封），刘氏中也有人跟着搬到了大梁。周赧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286 年），魏国与楚国、齐国联手攻灭宋国，瓜分了宋国的土地，原先属于宋国的沛县被楚国拿去，刘氏中又有人迁居到了沛县。

如果以楚国得沛的公元前 286 年为时间坐标，算到刘邦出世的公元前 256 年，刘姓从大梁迁到沛县的历史也就是三十年左右。以此推算，刘姓在沛县的始迁祖，至多就是太公的父亲这一辈。这个计算方式与《汉书》

的记载正相吻合，《汉书·高帝纪》说：始迁沛县的刘氏，就是太公的父亲，因为定居在丰邑，所以称“丰公”；又说，由于刘氏迁沛的时日太短，所以刘家在丰邑的坟墓极少。这个“极少”的概念，也许就是只有几处坟墓。

以上就是《史记》、《汉书》作者和注家为沛县刘氏勾画的姓氏迁徙图，其路线大抵为：陕西雍（今凤翔）→山西安邑→河南大梁→江苏沛县。但是自士会赴秦，刘姓在关中发祥起，再辗转迁居的这些刘太公的祖先们，究竟是什么人，什么身份，什么名字，都是失考的。或许刘邦做皇帝后，太公又曾向儿子作过家史口述，因为没有什么闪光点，所以也就没有记录下来，甚至连太公和丰公的大名，在历史上也始终是个空白。

但是这份家世是刘邦生前明确给予认可的。汉朝开国后为祭祀天地祖先建筑祠庙，设置的办事人员分别从秦、晋、魏、楚四个故国中的巫觋招聘，正好代表了沛县刘氏的四个迁居点。当然我们还会从后面的细说中发现，善于为自己制造公众形象的刘邦，最感兴趣的还是这份家世证明了他是帝尧的远裔。摸准他这个心态的汉朝史官，便用二十四个字对此家世作出精辟概括：“汉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刘。涉魏而东，遂为丰公。”

刘邦是否见过他的祖父丰公？我们也不知道。想来是个饱尝艰辛，而又对创造新生活充满希望的老兵吧。因为贫困，在富人聚居的大梁难以立足。适逢楚国灭宋后，因为这块地方战乱中丁壮战死、妇孺逃亡，遂以优惠政策向邻国招募移民，于是背井离乡，来到沛丰。可怜最终只是在丰邑的荒山上留下一座坟头，未能分享到一点孙子给刘家带来的福祉。

刘邦出世不久，刘太公就遵循楚国以“里”为单位的定时的户口登记制度，即“书社”之法，让这个不是自己血脉的儿子进了自家的户籍。凑巧，和太公同邑同里的卢家，也在刘邦诞生的同一天迎来了一个新生儿，就是后来被封为长安侯和燕王的卢绾。卢绾的父亲与刘太公一向亲善，又同日得子，里中人便凑份子置羊、酒为两家庆贺。

上述卢绾与刘邦同日出生，同里邻居向两家送礼祝贺的故事，一般人都当作刘邦呱呱坠地时的一段佳话，并未十分重视。但我们在细说刘邦时，切勿轻易放过，因为这正是我们观照刘太公其人的一条线索；而刘邦虽然并非刘家伯伯亲子，毕竟是由这位名义上的父亲抚养长大，是解读刘邦家教影响的一个视角。

就从这个“同里”说起。“里”是春秋以来各诸侯国普遍实行的一种编户和管理制度。它的实际形态，就是一个四周用围墙环绕起来的封闭性

社区，提供出入的里门晨启昏闭，都有时间规定。政府的政教实施、赋税收取、徭役征调，乃至刑罚庆赏，都以里为单位进行。每个里中居住多少户人家，各国规定不一，据《鹖冠子·王铁》介绍，楚国的每个里住五十户人家。按春秋以来的传统，里的领导核心叫“父老”，这个称谓直到秦汉时还在普遍使用，有时也叫“父兄”。揣摩它的含义，差不多就是把同住在一个围墙里的居民当成了一个家族，“父老”或“父兄”就是家长，其余人便是与之对应的“子弟”或“兄弟”。这种社会基层自治形态与称谓，与刘邦一生的业绩密切相关。

但最具有特色的异相，应属左腿的七十二个黑子，黑子便是黑痣。不过，我们当然不应认为刘邦的左腿有七十二个大小相同或相似、排列整齐的黑痣，如果确是那样子，那可真是天下奇迹了。

神秘主义却又带点统计科学的“相人术”，有很多地方也是属牵强附会的。如不少人看炷香掉下来的烟灰，去猜测鬼神对得奖号码数字的指点一样，经常都可以依自己意思各自解释，看谁比较内行，便较有可能猜得对。

刘邦左腿的黑子也一样，那可能是一堆胎记，加上几个黑痣及斑点。反正在中国的古相学中，七十二是个大吉祥数。

小时候，或许某个对这方面较有研究的村人，偶然发现了刘邦身上的黑子。一些喜欢讨论异相的三姑六婆，便牵强附会地将这些黑子凑成七十二个数，来制造让人惊奇的马路消息。他们闲来无事便找来这个俊俏的刘家小宝宝，大家一起帮着数。

“这个算，这个不算，要这样数才对。”

“不是这样子啦，这个不算，那个才算啦！”

意见总会有很多的不同，到最后总能凑到七十二个，“传说”中的异相，便被定案了下来。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刘家这位“异相”娃娃的知名度，也跟着传开了。

在这样的气氛下长大、大家争着溺爱的小刘季，长大后又有异相知名度，自然不可能成为一个乖乖牌的“庄稼汉”了。

子不教，父之过。最初，刘太公把刘邦的不端品性看作是自己的过错。的确，刘邦幼时，刘太公因老年得子，把太多的父爱给予了刘邦，自己与那两个大儿子承担起了家庭重担，刘邦在娇生惯养的环境中放纵地成长着。乃至刘邦长大成人，当刘太公意识到该严加管教的时候，为时已晚。

刘太公为了使刘邦步入自己既定的人生轨道，拿出了所有的本事，喋喋不休地劝导，有时讽刺、挖苦，甚至动起棍棒。有意思的是刘邦的表现：

表面上总是乖巧地点头称是，而实际上坚决不改。

自从挨了父亲杖责之后，刘邦向太公保证自己再不做为害乡邻的事，每次回家总是点头哈腰，对父亲说东道西，讨好太公。父亲说什么自己应什么。转过身去，想要做什么，总是指派自己周围一帮小弟兄去做，自己不露面，事情干得利利索索，偷鸡摸狗，揭瓦过房，乡里人被一群游手好闲的浪子折腾得家无宁日，却抓不到刘邦的把柄，有苦说不出。

刘邦一日招呼了一群弟兄到了赵氏开的酒店，猜拳行令，饮酒取乐。酒过三巡，借着酒劲刘邦对弟兄们说：“你们看我刘邦如何？”

众弟兄都说：“刘兄仗义豪爽，有谋有略，我弟兄皆服大哥！”听此言，刘邦更加来了兴致：“我刘邦从小就看那些躬耕的人不起，胸无大志，只满足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面朝黄土背朝天，何日能为王侯？我辈此时混迹乡间，他日成事，必相互提携，共成大事。我辈必不要一世满足于做躬耕之人。兄弟们可知道吗？”

众弟兄听得此言，交口称是，更加与刘邦形影不离。

此时刘邦已厌倦了父辈的生活方式，丢掉了农家的传统美德，当然，这里也蕴涵了不甘心听天由命的反叛性格。

循规蹈矩，就不会有日后的刘邦。

不愿挥汗受苦，那么该如何活着，刘邦是茫然的，心理上的无所适从，必然导致行动上的无所事事。日复一日，青年刘邦百无聊赖地打发着时光。

一家人一年四季，日出而劳，日落而息，日子过得十分艰辛。若苦些、累些倒没有什么，左邻右舍也不过是如此生活。让刘太公苦恼的是，家里养着一位整天东游西逛吃白饭的三儿，家庭关系逐渐紧张起来。

先时，两位兄长没有什么怨言，只是两位嫂子说长论短。这一日，刘邦还没起床，就听见院中吵吵闹闹。刘邦伸了个懒腰，从窗子向外看个究竟，大嫂正满面通红。大叫着：

“我们妇道人家每天累死累活，可一个壮小伙子倒在风吹不到、日晒不着的屋里养得细皮嫩肉，有这样的道理吗？”气愤显然已经使大嫂忘记了自己正在和公爹说话。

二嫂也颇以为然的在一旁赞同：

“谁家二十几岁的大人还在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我们又不是那王公大臣的世代官家，有千亩良田、万间房，可以让这样的人养着。大家都在那里累死累活，他却睡大觉，吃白饭，老人家应该是一碗水端平的，不要让我们晚辈的人心寒，我们也不是心眼小，平日不忙的时节倒也算了，现在田里忙成这样，他还照样睡，照样玩，也说不过去吧。照说呢，这话不该



我们晚辈人开口，您二老就该开口的，可是这几年过去了仍是这样，能偷闲的照样偷闲，没人管。任劳任怨的人忙死也没一点好，您总该开口说个话吧？”

太公、刘媪青着脸，听着两个儿媳一个比一个声高的叫嚷，紧皱眉头，却也说不出一句话。

三儿子也的确不争气，眼见着两个儿媳一天比一天气大，一天比一天不满，自己身为公婆心中不满却也不敢表露，只有暗自叹气，却没有一点办法。被逼不过，太公只有一句话：

“你们先回去，这事我会管的，不用你们说。”

既要摆出家长的威严，又无可奈何。

“龙种？”太公心中起了疑问：“龙种就是这种模样？好吃懒做，招事寻非？老天怎么会赐给我这样一个逆子。与其说是龙种，不如说是……”

太公不敢往下想。二十几年前的那幅情景又呈现在眼前。

刘邦目睹了爹爹受嫂嫂的气而不敢言语的情景，心中很不是滋味。

“想我刘邦，不满躬耕田垄之间，想要成就一番作为，建立一番功绩。然而却无有机遇，只能窝窝囊囊地躲在屋中，听老父受辱而不敢发一言。何时才是我刘邦出身之日啊？”

傍晚，从外面游玩归家的刘邦像往常一样先奔厨房而来。从大嫂处经过时，听得里面小声地嘀咕：“邦儿再这样下去，我们就分家罢，”是大嫂的声音，“我们辛辛苦苦的劳动，从土地里苦苦挣到的那点血汗粮，被你弟弟白花掉。只是吃也倒罢了，他又花钱大方，挥霍无度，我们挣一辈子命，也挣不满那个无底洞。我看咱们还是早一些分家，少受邦儿的那份累，我们好歹苦一点，也有盼念。”

“我是大哥，我怎么能说分家呢？”刘伯像太公一样善良厚道：“况且父母都已年过半百，自己已不是劳动务田的年纪，我们先提分家，分明是不尽孝道。再说，要提怎么也得老二提，我们不能做这样的事。”

刘邦在一天之内，两次受到这样的刺激，脸色十分难看。晚饭没吃，回到屋中睡觉去了。“他日王侯，定要叫尔等另眼相看。”刘邦狠狠发了句自己都不知能否实现的誓言。

两位兄长毕竟经不起嫂子的缠磨，再加上兄长对刘邦本身的不满，分家成为解决家庭纠纷的唯一出路。太公本欲维持一个大家庭，无奈拗不过两个儿子、儿媳的长期纠缠，终于将菲薄的家产、田地分成三份，分与三个儿子。大儿、二儿各自单立门户，分门另过。儿子毕竟是儿子，责骂取代不了疼爱，刘太公将尚未娶妻的刘邦留在了身边。

太公的内心总在期望有一天能够天降祥云，让刘邦忽然之间来个转变。不然怎么会像是个“龙种”呢？

“再也不会有大儿、二儿那样的好帮手了。”看着四体不勤的刘邦，刘太公自知以后的生活需要付出更多的艰辛。然而苦惯的太公却仍旧一如既往的一日日的劳作在田中，期望着日子会过好。太阳东升西落，却始终没有好转。

终于有一天，刘邦使自己的老子也讨厌自己了。

自从家之后，刘邦更肆无忌惮。原来有嫂子在，刘邦还有所收敛。嫂子不在，刘邦更像出笼的鸟一样，家产既已分了一份在自己的名下，花起来就更加顺手。原来三餐都还在家中吃，后来就是偶尔一顿在家中吃，再后来便是天天混于酒肆之中，不归家，太公一生辛劳苦作的微薄积蓄被刘邦的狐朋狗友们，扔在了酒店中。

太公望着满嘴酒气的刘邦，彻底绝望了。

刘邦颇为自得地又混了一段时间。好景不长，大哥突然病故，刘邦的日子更不好过了。

长嫂本来早就讨厌小叔刘邦，只不过碍于丈夫的面子不好讲什么。丈夫撒手归天，长嫂决意不再供养小叔。

刘邦无视长嫂由丧夫导致的窘况，一日三餐，根据长嫂家烟囱冒烟时间的长短来判断饭是否熟了。估计饭熟的时间一到，便大摇大摆推门而入，上炕即食。

坐在旁边的长嫂敲盆敲碗、指猫骂狗，发泄心中的不满。坐在另一边的刘邦照样旁若无人并津津有味地吃着几乎近于寒酸的简单饭菜。

“人要脸，树有皮，一个汉子总该有点血性吧？”长嫂想来想去，实在不明白自己的小叔何以如此。

旁敲侧击不管事那就动真格的！长嫂的决心已定。

那是一个中午，长嫂刚把饭做好，院里传来打闹声，长嫂从门缝中看到刘邦带着几个朋友已走到院子中央。无疑，刘邦又来吃白饭了。

自己已经吃过饭，今天竟然带几个狐朋狗友，长嫂不由地怒从心中起，双眉一皱，计上心来。

长嫂急步走入厨房，拿起饭瓢，用力刮锅。

嚓、嚓的刮锅声响很大，传到室外，传到了尚未进屋的刘邦耳朵里。

“唉，我们来晚了，长嫂已将饭菜用尽。”刘邦从刮锅声里作出判断，并告诉友人。

待到友人知趣的离去后，刘邦进屋想探视明白。刚刚进门，刘邦就见

到了锅上蒸气正浓，锅内的午饭长嫂尚未吃用。

刘邦完全明白了，一种强烈的刺激涌上心头。

在刘邦的眼里，朋友比自己重，怠慢自己可以，但决不能欺骗朋友。

沉默，一阵难堪的沉默过后，刘邦长叹一声，掉头而去。

好逸恶劳的品性与无所事事的生活弱化了刘邦的羞耻感，为了生存他可以不计脸面、不择手段。当然，寄人篱下的生活也造就了他的忍让与大度。

恶劣与优良同体，糟粕与精华共存，不管我们如何看待这一问题，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些都是刘邦能从平民一跃而成皇帝的因素之二。

写到这里，我们是否可以用另外一种眼光看待刘邦呢？

长嫂家的大门对于刘邦而言是永久性的关闭的。到哪里去吃饭？刘邦根本没有考虑那么多，他相信自己会混得一天比一天好，最起码不会比之前差。

无赖的生存之路从来都是十分宽敞的，走投无路的境地只会属于那些善良的人。天无绝人之路，刘邦成了庄子上两个小酒馆的常客，一个是赵氏那里，另一个是李氏，在这里不仅可乐陶陶地大口吃酒，饭菜也比原来强多了。至于饭费，刘邦身上没有一分钱，除了偶尔扔给老板娘几文钱外，依旧是我行我素的吃喝玩乐。

开酒馆的李氏，妇道人家，精明的老板娘自然不会无缘无故供奉刘邦，让他在酒馆里白吃白喝，他得到了特别的回报。

刘邦生性喜好结交朋友，三教九流无所不交，由于刘邦行侠仗义，一帮气味相投的同龄人也乐于与刘邦交往，并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以刘邦为中心的小圈子，刘邦走到哪里，他们跟到哪里，刘邦指向哪里，他们打向哪里。

刘邦去酒馆吃酒的日子，就是小酒馆暴满的日子，有一个白吃饭的刘邦，刘邦的朋友却带来更多的银两。

吃小亏占大便宜，老板娘就愿意算这样的账。

再者，两位老板娘的日子比其他庄户人要好过些，饱暖思淫欲，常到酒馆的刘邦身高鼻挺、宽面高额、胡须漂亮、相貌堂堂，便成了两位老板娘拉拢的对象。

轻闲，在紧张的劳作之后方显珍贵，年复一年的无所事事，就是懒汉也会有厌烦的一天。“单一”意味着枯燥，一张一弛才有生活的乐趣。

终于，刘邦厌倦了自己的生活状态。

“该做点正经事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念头掠过刘邦的心头。

做点什么好呢？刘邦请来了能推心置腹的朋友共议此事。“刘兄，你太仗义，不适合做买卖，无商不奸，买卖人赚的都是黑心钱，大哥你做不来，再说，若做买卖，兄弟们的脸都没有地方放。”一位年少的朋友以不容置疑的口气封死了刘邦的经商之路。

“那当然是，当然是。”刘邦点头应和着。

“大哥，你不能种田，你一定受不了那一份罪，即便是豁出你的小命，到头来从地里能刨出几个大钱，干这种苦差事是没有出息的。”一位种田的朋友用自己的体会奉劝刘邦。

“兄弟说得对，说得对。”刘邦再一次点头表示同意。

“兄弟，你做官吧，”一位年纪稍大一些的半天没有开口的朋友，带着一脸沉思状开口了，“你比我们几个都聪明，而且有大富大贵之像，将来一定可以做大官。你能吆五喝六了，弟兄们也可以多少沾点光。兄弟跟你说件事，”这位朋友见刘邦没有立刻表态，怕刘邦听不进去，接着说道，“前几天你在酒馆里喝醉了，睡在酒馆的院子里，你的头上有一条闪亮的金龙，那金龙照得我们的眼睛都睁不开。老板娘和我们几个都看到了，不信你问问他们。”说着，用手一指另外几个弟兄。

“是的，我们都看到了。”那几个人七嘴八舌附和着。

“兄弟，这可是好兆头啊！”年纪稍长的朋友动了真感情。

刘邦沉默了良久，“啪”一拍桌子：“好的，就这么做，做官！”

推杯换盏中，刘邦在朋友的帮助下向仕途迈进。